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出通知，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变更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财务审计机构事项。

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市北高新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临 2020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